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非訟代理人 蔡博涵

受安置人 甲 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黃○○ 詳附件

韋○○ 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附件)自民國115年5月1日23時50分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有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受安置人之父（下稱案父）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即以各種
03 理由未使受安置人穩定就學，導致受安置人有學習及語言遲
04 緩等情，伊於接獲通報後與受安置人及案父會談，並輔導案
05 父遷戶籍及轉換學籍，惟輔導過程中案父習於將問題歸外，
06 甚於108年10月起與網絡單位斷絕聯繫、搬遷至他處，同年
07 月29日經警方尋獲後，伊即到場評估，惟案父無法清楚交代
08 居住處所，且受安置人身形偏瘦，衣著明顯髒汙並有異味，
09 顯有嚴重疏忽照顧情事，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下稱同法）第56條規定於108年10月29日23時50分予以緊
11 急保護安置，並獲本院108年度護字第140 號、109年度護字
12 第15號、第55號、第96號、第140號、110年度護字第12號、
13 第55號、第88號、第137號、111年度護字第10號、第44號、
14 第82號、第116號、112年度護字第5號、第43號、第84號、
15 第116號、113年度護字第11號、第43號、第79號、第116
16 號、114年度護字第13號、第49號、第89號、第126號、115
17 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在案。

18 (二)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定期與案父進行會面，並視受安置
19 人需要安排兒心科就診及諮商。現受安置人於新校園環境適
20 應尚可，然曾於114年11月28日至12月15日擅離安置處所未
21 歸，114年11月至115年3月間受安置人被發現手臂有美工
22 刀、紙片劃傷痕跡，受置人對於自傷原因不願談。為追蹤及
23 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伊已陪同受安置人於115年1月6
24 日、1月20日就診身心科，醫師評估目前暫無服藥需求，並
25 協請學校持續密切提供每週一次個別輔導。

26 (三)案父前因毒品事件入獄於111年初出獄，出獄後均居住在萬
27 華友人家中，112年9月6日又遭查緝使用毒品入新店戒治所
28 勒戒至112年10月中旬。114年4月至114年6月3日因毒品案入
29 監服刑。自述現從事傳媒公司助理，並居住於工作室，兼職
30 手機維修及裝潢業，每月薪資不詳。115年3月11日因未繳納
31 易科罰金，發監入獄4個月，預計7月中出獄；案母於同年5

01 月22日抵臺探親，伊安排受安置人與案母會面交往，並於同
02 年7月2日安排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由案母及依安置處所交
03 替照顧，伊持續提供案母親職教養議題支持服務，案母已於
04 同年11月19日探親期滿離境，另因原安排之探親保證人拒絕
05 繼續擔任，故115年度探視計畫尚未確定，伊將持續與案母
06 保持聯繫以確認其照顧計畫。另就伊聲請停止案父對受安置
07 人之親權，歷經多次開庭，伊將持續追蹤進度。

08 (四)綜上所述，受安置人仍未成年，生活上仍需成年人協助及照
09 顧，前依法院裁定安排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與案父同住，然
10 返家期間受安置人就學不穩、未遵醫囑就醫，且居住不適合
11 照顧兒少之旅館，伊多次協助案父仍未獲改善。考量本案執
12 行家庭重整工作已逾六年，案父親職能力提升程度低，仍然
13 居無定所，並經伊向法院聲請停止案父對受安置人之親權；
14 而案母已於114年11月19日探親期限屆滿返回中國大陸，無
15 法長期照顧受安置人，故評估家庭中現無其他合適之照顧
16 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爰依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民國115
18 年5月1日23時50分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及
19 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20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21 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號
22 民事裁定、戶籍資料、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探
23 視約定書、兒少表意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受安置
24 人自108年10月29日安置迄今已逾6年，而案父親職能力迄今
25 未有明顯提升，除居住空間安排及身體界線等議題未獲改
26 善，又多次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入監服刑，115年3月11日因毒
27 品案未繳納易科罰金，發監入獄4個月，現經聲請人聲請停
28 止對受安置人之親權，由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5號審理
29 中；而案母已於114年11月19日因探親期滿返回中國大陸。本
30 院審酌上情，並斟酌案父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且就兒少保
31 護認知仍有不足、案母今年探親計畫未能確定、受安置人到

庭之陳述及尚無自我保護能力，及案家無適當照顧者得予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情，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風險，繼續安置為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全。從而，聲請人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繼續安置3 個月，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莉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孫捷音